

##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对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符合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3、根据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首次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7 万份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 万份股票期权，及同意注销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7 万份。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